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

地 址：300-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
承 辦 人：邱麗瑜

電 話：03-5213132-1304

傳 真：03-5238847
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nhcue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大人字第 10500037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，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363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施行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，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陳惠邦

出國

副校長林紀慧 代行